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拟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号召下，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延伸和发展。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2亿元，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二期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单位：吨

产品	一期产能	二期产能	小计
六氟磷酸锂	10,000	8,000	18,000
双氟磺酰亚胺锂	-	8,000	8,000
氟钛酸钾	3,000	-	3,000
氟硼酸钾	6,000	-	6,000
氟锆酸钾	2,000	-	2,000
其他氟盐	16,000	-	16,000

氟化钙	-	13,000	13,000
盐酸	-	76,000	76,000
氟化钠（电子级）	-	3,000	3,000
合计	37,000	108,000	145,000

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首先将充分利用项目产生的副产品，解决公司关键原料的质量和供应保障问题，使公司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延伸；其次本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材料领域的产品种类，同时增加公司在钠离子电池材料端的技术储备，帮助公司实现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最后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市场需求量正在快速增长，本项目的建设将缓解目前部分市场供应短缺问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规模化、效益化发展。

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